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榮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04號），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榮芳犯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1應更正為「被告劉榮芳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詢問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編號2應更正為「證人武承平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詢問時之陳述」。

(三)編號3應更正為「證人UNENGSIH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詢問時之陳述」。

(四)編號4應更正為「手機匯款明細截圖翻拍照片1份」。

(五)證據部分補充「臺灣企銀客戶基本資料表1份」、「被告劉榮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非法媒介外籍勞工為他人工作，所為有害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之管理，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

01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
02 非法媒介之外勞人數、期間、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3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每月賺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仲介
06 費等語(見偵卷第71頁)，故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收取之仲
07 介費用合計為6萬4,000元〈計算式： $(24月+8月) \times 2,000元$
08 $=6萬4,000元$ 〉，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巫茂榮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7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28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29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
30 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2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04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05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06 -----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690號

09
10 被 告 劉榮芳 (略)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榮芳明知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基於媒介外
15 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以營利之意圖，於民國110年8月至113
16 年3月止，媒介印尼籍人士UNENGSIH(中文姓名：優妮絲，10
17 5年10月18日經原雇主通報失聯)，前往新北市○○區○○路
18 00巷00弄00號，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之價格，
19 為武承平之母廖秀梅從事照護工作，劉榮芳則提供名下臺灣
20 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武承平匯
21 款，再從上開工資中，抽取每月2000元之仲介費用，其餘2
22 萬9000元攜至上址交與UNENGSIH，劉榮芳共獲利仲介費用6
23 萬4000元。

24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榮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介紹UNENGSIH為武承平之家人擔任看護，並於看護期間，提供名下帳戶予非

01

		法雇主武承平匯款每月看護費3萬1000元，抽取仲介費用每月2000元後，餘款至上址交與UNENGLISH之事實。
2	證人武承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UNENGLISH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擔任證人武承平之母廖秀梅看護之事實。
4	LINE匯款明細截圖翻拍照片	證明證人武承平於上開期間，每月匯款3萬1000元至被告劉榮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之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又被告於上開期間收取共6萬4000元之仲介費用，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王 涂 芝